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美元、欧元、人民币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3,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5,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以风险管理及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其它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金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等，主要以美元、欧元等为主。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以降低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3,000 万美元（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 15,000 万美元，授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5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借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管理紧密相关，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利率掉期等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 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

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金融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履约风险：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公司将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做金融衍生品投机业务。

3、公司法务合规中心将定期对金融衍生品投资工作所需遵循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定期对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将定期组织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不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业务水平。

公司在境外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仅为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开展国家和地区为中国香港、美国等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或所在地。以上地区金融业发达、国别风险低、结算便捷、交易剪流动性强。在境外开展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种类为远期结售汇，产品结构简单，流动性风险低，交易对手为信用佳、实力强的国际知名银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以降低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